

北京理工大学2007年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4/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7\\_90\\_86\\_E5\\_c65\\_20467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4/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7_90_86_E5_c65_204676.htm) 北京理工大学招生

网近日公布了2007年招生章程，特别搜集整理以方便考生阅读，详细内容如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理工大学系国家公办的全国重点大学。办学目标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校本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良乡校区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本科基本学制为4年。

第二条 为了保证北京理工大学高考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关于做好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并结合我校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第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北京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的招生工作。第四条 北京理工大学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第五条 北京理工大学招生工作接受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北京理工大学设立由校领导、招生、教学、学生等有关部门参加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北京理工大学的招生工作。第七条 北京理工大学招生就业工作处是北京理工大学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北京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日常工作。第八条 北京理工大学招生就业工作处根据需要组建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工作组，具体负责学校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宣传和招生咨询等工作。第九条 北京理工大

学设立由校领导、纪检、统战、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等有关部门和人员参加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录取 第十条** 北京理工大学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录取体制，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北京理工大学招生录取工作实行“阳光工程”。

**第十一条** 北京理工大学按照理工类、文史类、艺术类分类录取。

**第十二条** 北京理工大学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提档比例一般按照招生计划的110%-120%控制。录取时学校将对部分生源质量好的省份适量增加招生计划。

**第十三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符合北京理工大学投档要求的情况下，北京理工大学依据考生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第十四条** 对符合国家政策，享受加分、降分政策的考生，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的规定加分、降分提档，照顾分不能累计，取最高一项，不超过20分。录取专业时以实际考分为准。对参加我校测试合格并经审查认定的考生(含文艺特长生、体育特长生、竞赛获奖生等)，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投档分数线并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同意后优先录取。高考成绩总分相当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政策照顾加分考生。

**第十五条** 如果北京理工大学提档分数线上第一志愿报考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学校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实际高考成绩，应高于北京理工大学投档分50分，专业服从学校调剂。

**第十六条** 北京理工大学在分专业录取时，根据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计划、专业志愿顺序、高考模式等具体情

况坚持“高分走志愿，低分走服从”的原则，同时参考相关科目成绩。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